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

109.08.14 經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陶冶學生守法重紀律之美德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負責任、守紀律、講禮貌、重公德、愛整潔、守秩序之美德，藉以樹立學生良好的國民風範。
- 三、提高學生之榮譽感與責任心，培養自動自發、自治履踐、篤實的精神，並加強分工合作精神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生活競賽包含秩序與整潔兩項，各年級以班為單位進行比賽，每兩週統計一次，各年級秩序、整潔比賽各取前三名於兒童朝會請校長頒發獎牌，並於榮譽護照登記優點，秩序優勝登記 10 點，整潔優勝 10 點。
- 二、整學期秩序、整潔總成績居各年級前三名的班級，頒發學期秩序、整潔榮譽錦旗。於休業式由校長頒獎表揚。
- 三、合計兩項總成績，頒發學期生活競賽總冠軍，於休業式由校長頒獎表揚。

肆、評分人員：

學務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副組長，依評分項目之實行程度評分，未完全做到部分，須做紀錄，以利班級改善。

伍、評分方式

一、秩序競賽

(一)評分時間：週二、三、五早自習 7:50-8:20，週一至五午休 12:40-13:05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各項目分數滿分 5 分，依實行程度給分，配分如下：

分數標準	5	4	3	2	1
實行程度	完全做到	大部分做到	一半做到	低於一半做到	少部分做到

(三)評分項目

1. 早自習

- (1)依規定進行晨光時間活動(防疫期間兒童朝會、晨光英語、小小播音室)
- (2)學生專注於晨光活動
- (3)學生無隨意走動
- (4)教室內音量適當

2. 午休

- (1)班級熄燈午休
- (2)學生無隨意走動
- (3)教室內安靜

3. 加分項目：

- (1)朝會時全班服裝整齊，加當週秩序分數 1 分。

二、整潔競賽

(一)評分時間：週二、三、五早自習 7:50-8:20，週一至五午休 12:40-13:05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各項目分數滿分 5 分，依實行程度給分，配分如下：

分數標準	5	4	3	2	1
實行程度	完全做到	大部分做到	一半做到	低於一半做到	少部分做到

(三)評分項目

1. 早自習

- (1)班級走廊整潔(含排水溝槽)

- (2) 置物櫃上物品擺放整齊
- (3) 地上無散落物或垃圾
- (4) 窗檯乾淨、窗戶明亮
- (5) 7:55 前結束早晨環境整理

2. 午休

- (1) 班級走廊整潔(含排水溝槽)
- (2) 置物櫃上物品擺放整齊
- (3) 掃具擺放整齊
- (4) 餐檯及四周地面污漬清潔
- (5) 教室內 12:50 前結束午休環境整理

3. 加分項目：

- (1) 外掃區打掃認真：評分人員檢核公共區域及科任教室整潔，優良班級加整潔分數 1 分。

4. 扣分項目

- (1) 上課時間倒垃圾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